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

茲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8 年 3 月 2 日及 2018 年 6 月 20 日之公告（「該等過往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盈資本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經貸款人的持續努力，借款人已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悉數償還未償還結餘連同進一步應計利息，合共金額約為 4,360 萬港元。據此，貸款人將中止向借款人已展開之法律行動。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